

蘇聯小說叢書

蘇聯監獄

柯勃 著
費祖 譯

王雲五 主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蘇聯小說叢書

蘇聯監獄

柯勃 著
費祖 譯

王雲五 主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初版

*E三七七五

(34170-1)

蘇聯監獄一冊

Soviet Russia Fights Crime

每冊實價國幣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L. von Koerber

上海西門四倉橋街

費祖 華興里四九號 詒

主編者 王雲 王雲 懋五

發行人 王雲 上海河南路 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林懷民)

張

引言

如果有人想研究蘇聯刑罰制度的工作，藉以明瞭些他們改良監獄的新原則究竟實施到怎樣地步，在開始調查之前，先該寫幾次自薦書和詢問書，徵得他們人民司法委員會的同意。我在一九三一年秋天決意往俄國，但直至翌年五月，纔接到他們正式允許的消息，准我參觀他們的監獄。起初，我料想自始至終要被他們監視的，我決心屆時一定拒絕他們爲我而設的參觀計劃；可是到達莫斯科以後，我非常奇怪，那兒竟絕對沒有預先佈置什麼。一位蘇聯人民司法委員會的刑事庭長阿潑退爾（Apter）十分大方地答覆我一切問題，並且給我一張通行證，無論何時，在莫斯科任何監獄，我都可以隨便進去。

頭幾天一輛很忙的公務車給我使用着，後來我該自己認路了，那是不十分方便的事，我必須學會怎樣登上這老是擁擠不堪的電車……然後在到目的地時擠下車來。我滿想懂得一千個俄國字已足夠日常生活上的應用了，然而這卻不夠對付複雜專門的問題。當然常有些會講德國話

的公務員和囚犯，我可以直接跟他們攀談，可是他們都很忙，繁瑣的盤問太費他們的時間。

於是，兩星期後，我到人民司法委員會去要一個譯員，他們叫我到旅行機關裏去設法，但我不願這麼辦。因為我最怕給淺薄的翻譯弄糟。結果，罪犯研究所裏一個受過教育的女工人自願在空暇時候每天幫我四五小時忙，從她透澈的學識以及各項問題的研究裏，感謝她，我收集到不少有價值的材料。不過三星期後她不得不走了。於是只剩下我一個人。

那時我已熟悉了監獄中的主要工作，也明瞭好幾個機關的情形，我的俄文程度已經能夠和沒有監獄方面專門知識的譯員作伴當了，不過我依舊需要翻譯。經過很多麻煩，我找到一位退職的小學教師，但後來她不能和我旅行，過了一月，我還得找請別人。

我沒有料想到會碰着這許多困難。我不明白在蘇俄，為什麼每個有用的人都有極多極多工作的機會，各人都栗碌着自己的職務。我於是努力想避免各種誤會，從各方面觀察蘇聯刑罰制度的內容。幾位負責人員的態度着實使我驚異。他們異常坦白地是善說善，是惡說惡，絕不拘泥；然而一方面卻常不守約，延宕公事，他們的遲緩脾氣常使我的調查進行困難。我的工作極容易得到毫

不遲疑的允許，公務員不在面前，我也可以跟任何囚犯談話。當我必要時要看他們的文件以資證明，他們從不拒絕。在莫斯科警察監獄和太根卡（Taganka）法庭附近一個監獄中，我去探望的監房的門都不上鎖，我能在監獄官面前和囚犯們隨便說話。當然我只接觸普通的囚犯，政治犯監獄的情形大約不同些，我當時沒有打算進去。

參觀了幾處莫斯科四周的「開放監獄區」後，我決定再看看遠處鄉間的設施，調查烏拉山、烏克蘭和高加索的監獄。列寧格勒我沒去，想來那邊採用的方法定然和莫斯科差不多。我走遍各處，選着要看的地方。各方面高級人員都知道我不屬於任何黨派，我姓名上的方（Von）字也不足為我參觀的障礙。（註德國貴族子孫的姓上面常冠以 Von 字。）就只遇見一次例外，那下面會提到的。

囚犯們很有助於我的調查計劃。他們比德國的囚犯自由得多。他們常常能在壁報——囚犯們的舌人——上自由討論，因此他們無須隱藏自己的意見。我常到這些「教養院」裏——例如，我去過蘇可尼基（Sokolniki）十九次，有時全天在那裏——他們准我一個人到處徘徊。我獨自

走到場上，俱樂部、會議室、同志法庭和囚犯們在一起，常有能說德文的囚犯做我的嚮導和翻譯，解釋我所不明瞭的一切。這樣，我見到他們在工作日和例假日，工作時和閒暇時的情形，明白了蘇俄囚犯的生活狀況。

監獄這東西，蘇俄叫作 *Miesta Lischenija Svobody*，意思是解除自由的地方，或者叫 *Sak-ritije Koloni*，意思是與外界隔絕的區域。爲避免以下幾章裏讀者的誤會起見，我將「隔離監獄」和「開放監獄」的意義解釋一下：都市裏舊式監獄的監房都是隔離着的，而開放監獄，既沒有牆，又沒有鎖着的門。蘇聯監獄裏的公務員德國人看來簡直不像獄吏，可是他們的才能卻並不在德國官員們之下。

我也偶而發現了幾處未臻完善的地方。可是，我看到更多的好現象，他們一日千里的進步之處，我希望別國能夠接受，那就是我寫這本書的目的。

目錄

引言

蘇維埃刑罰制度的重大責任·····一

生產工作的教育·····一一

囚犯們的空間時間·····二六

公共制裁·····三六

權力比法庭大的組織·····四八

當囚犯們生了病·····五八

流浪的孩子們·····六一

布爾雪伏的公社·····七三

少女教養區·····九二

難弄的女犯·····	一一二
入獄的紅軍士兵和黨員·····	一二三
開放門戶的監獄區·····	一三三
一 農業監獄·····	一三三
二 靠近鐵路的監獄·····	一四五
他們不願我參觀的一個監獄·····	一五四
難馴和落伍的人們·····	一五九
囚徒的評論·····	一七六

蘇聯之監獄

蘇維埃刑罰制度的重大責任

蘇維埃刑罰制度建立於無產階級獨裁的政治制度之上。共產黨祕書浦司陀歇夫 (Postyshev) 曾於一九三二年二月第六次全蘇聯司法長官大會席上這樣說：「司法是一種對付階級敵人的威權，是保護新主義的戰器，是工人自治的導師。」

毫無疑義地，大家都承認凡侵害無產階級利益的人，如盜竊公產、妄用公款、怠工、同盟罷工而毀壞公家財產之輩，一定得受嚴厲的處分。凡人做不利於工廠工人的安全和健康的事，如投機事業、重利盤剝、假公濟私、欺騙大眾以及破壞工人的紀律，都算是無產階級的敵人，有被從嚴定罪的可能。在鄉村裏，爲了私利藏起穀物，等價高時出售，或濫費穀種，罪也很重的。

資本主義國家的刑法跟蘇聯太不同了，人們對於上述那些罪犯的重罰，定會十分驚異的。

每個蘇維埃公務員都負有重大的責任，倘有不正當的事或因不小心而起的意外發生，他是最先應受查詢的人。任何事有意搗亂建設事業，妨礙工人正當的活動和言論，阻撓工人的自由研究，都得受處分。有許多罪案資本主義國家並不重視，有些簡直不成其爲罪案，然在無產階級專政的國裏便大不相同了；因此，蘇聯罪犯的人數比資本主義國家要多些。不過有一點我們該記住在沙皇統治之下，俄國一共有監獄四六八所，革命以後，馬上減剩二八五所。依最近的調查，現在祇有一二三所，而且開放監獄比隔離監獄完善百倍。

共產政策常依照着蘇聯內部的情形而因時變動。最先是共產主義的軍政時期，接着是新經濟政策。這是容許一部份私人小商業和國營的或合作的貿易同時存在，使和平的建設事業少受阻撓。國內工業化的工作慢慢地進行着，最後富農的勢力瓦解了，實地的示威和宣傳，使農民相信合作農場的好處。不消說得，過度時期中當然有不少錯誤。最近幾年內農業政策大致漸漸改變了，趨向於農民集團的統一——集體農場的組織。

因爲蘇維埃想把牠從前的敵人甚至如已定罪的商人和投機事業者之類改變成忠實的公民，所以，許多監獄就遇到不少困難。當局對那批不是無產階級的犯人們說，假使他們真的能從事於建設的工作，那末五年之內，他們能恢復公民權。我在人民司法委員會聽到過，一萬以上的犯人，未及規定的期限，已經重得公民權了。

蘇聯刑罰制度的本身重在苦幹，它希望把頗有成效的改善青年罪犯的方法能夠同樣適用於成年的罪犯，這些以後我將詳細提到。失業的消滅，是五年計劃的結果，使刑罰制度在各方面更有革新的可能。

以下幾頁我記下些罪犯的數字，這些罪犯在其他各國也該定罪的，因此，這些數字在統計上比較有用。

一九二六年蘇聯最近的戶口調查，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的國民共一〇〇、八五八、〇〇〇人，囚犯人數也同時調查出來了。於是此後罪犯研究院的工作差不多是專門找出人數的百分比來研究犯罪曲線的變化。一九三〇年莫斯科大學出版的一本蘇聯法律學中，密該兒依

薩亦夫 (Michael Issajev) 教授在他的專門作品裏提示出值得注意的數字：在一九二六年，蘇聯男罪犯計六一四、六六一人，女罪犯計九〇、三五〇人，其中男三二九、五三六與女三五、三四二人爲侵犯個人罪，男一三三、六三〇人與女二一、一二七人爲侵犯財產罪，男三九、七八五人與女九二八人爲怠忽公務罪。調查戶口時，在獄的侵犯財產犯人數計男三〇、八五六人，女二、一一〇人。

同年，男七、四二五人和女一、七五五人被判暗殺和殺人罪。男一一、八一八人和女五七五人預謀傷人罪，男四五、八八六人和女九、六二三人毆擊罪，男四、二三五人和女三四人淫亂罪，男一九、二七七人和女一四、六〇七人毀謗罪，男二、三七六人和女二、四三一人敗人名譽罪。

一九二六年的數字表示出從前犯過罪的十八歲至十九歲間佔百分之十，二十歲至二十四歲間佔百分之三十一。犯過三次或三次以上罪的青年在二十歲至二十二歲之間的佔總數百分之三十二。這個事實表示出爲什麼他們的政治保安局要格外致力於改造青年的無產階級。如果

拿一九二六年的數字跟以後的比較，頗有深長的意味。損害個人罪的囚犯在一九二九年自百分之百增加到百分之一六八，而一九三〇年則減至百分之九一・六。傷人罪在一九二七年的下半年增至百分之一四五，一九三〇年則降成百分之四四・六。如以一九二七年爲標準數百分之百，偷竊罪在一九二九年下半年增至百分之一五一，而一九三〇年則減至百分之一四一，但這樁記載定然有誤，一九二七年的偷竊罪實際上還要多，因爲實際上現在的警察格外訓練得好，即使細微的罪過也要追究。我在罪犯研究院的表格上看見過暗殺案數和被判暗殺罪人數的統計；現在的莫斯科警務工作確乎比從前周密得多。在蘇俄，謀殺罪就等於殺人罪。

一九二二年，莫斯科三六八件殺人案中祇有七三件水落石出。一九二八年，莫斯科六二九人被謀殺，只攬到三六九個凶首。但在一九三一年，一六七件殺人案卻有一六三件審查清楚。莫斯科謀殺案的所以多，可以拿人口的密集來解釋的。每年成千成萬的人水一般地從鄉村流入都市中，新設立的工廠中去。莫斯科人口原是一百五十萬，近十年間差不多增加了一倍。所以我們應該知道，比較起來，殺人案件的數目已大大的降低了。這粗看統計容易忽略的。另一方面，較小的罪案亦

減少得令人驚異。例如誣謗和敗人名譽的案件，一九二九年計三二、九三一件，而一九三一年減至五、九四五件。那原因的一部份是各種工業組合中的同志法庭也受理不緊要的案件。他們有權徵取十盧布以下的罰款，有懲戒權，最重的罰則是宣布驅逐出同業組合。

一九三一年的數字有用的很少。因為五年計劃實行以來，工作的機會多得不能計算，毫無疑義地犯罪的行為是銳減了。

蘇聯的刑罰制度目標並不在報復或處罰，而是增加工人數目，加強勞工組織，來替代刑罰。蘇聯司法的領袖和人民司法委員會的委員告訴我，蘇聯政府所做的主要事項，無不以造福大多數人民為最終目的。所以罪犯住看守所的期間必不超過兩月。倘然檢察官一時不能完成其工作，他一定要得到了上司特別的允許，然後可以延期。延期至多十四天。

可能的話，罰款，訓話或一年以內的強迫工作得替代監禁。在目前，政府明令強迫工作禁止延長到五年以上。強迫工作期內，須扣工資百分之二十五，除去坐牢，百分之六十五的犯人是定強迫工作罪的。俄國還有一種特別的處分，是把囚犯發配遠地，為期三年至十年，強迫工作則或有或無。

沒有被判決強迫工作的囚犯，得在指定區域內自由行動，如果判決強迫工作，那末工作的地點由法院指定，但他們的工資，至多被扣掉百分之十五。

法庭只審判十六歲以上的犯人，十六歲以下的犯人由青年犯罪委員會處理，改造他們的方法，僅僅是教育。

蘇維埃的刑罰制度將教育每個囚犯成爲有用的工人，故極致力於監獄中的生產工作。這樣的教育是需要時間的，因此罪犯的監禁期沒有在一年以下的。倘使囚犯自己願意，作工可以替代坐牢，兩天的工作抵消三天的監禁。在烏克蘭和白俄羅斯，一天工作就能抵消三天的監禁。有期徒刑最重判十年，不過蘇聯的判決很少執行到底的。無期徒刑是不存在的。槍決只用來對付有危大局的罪犯，以儆效尤罷了。大部囚犯如果能守規則，事前可以預算出他們減短監禁的時間。以下幾章，我就詳述怎樣這些改良工作的實施。

蘇聯監獄裏沒有不給錢的工作。囚犯的工錢，相當於自由工人的工錢百分之二〇至五〇，按例三分之二發給他，三分之一替他存帳，等他釋放時還他。工錢的多少，根據工作的種類和技巧而

定，工作精巧，錢當然可以多掙。

不識字的囚犯得學習讀書寫字，每個監獄裏設有好幾種課程，預備給不識字和缺乏教育的人們；還有一個包羅一切的工人聯合會教育囚犯，依照囚犯們的天資和興趣，使他們在工作上有所發展的機會。

人民司法委員會給我如下的數字，顯示着囚犯的人數在職業學校裏增加的情形：一九三一年，蘇聯有囚犯七七、〇〇〇人學習工藝。內中約六、五〇〇人在六個月到八個月內完畢他們的課程；一九三二年底一〇、〇〇〇以上的囚犯將成為熟練工人。

刑罰制度的重要任務還包含着訓練團體生活。因此每個監獄由囚犯們自行選舉出一個文化組織。當局只指導他們開始組織，管理權操在囚犯們自己的手裏，必要時囚犯們就開大會。此外還有工廠會議，彼此鼓勵，以促進工作的進步。

內部的糾紛由囚犯自己組織的同志法庭解決，很少由監獄長官來審判的。每隔五天囚犯們出版一張報紙，還有一種壁報，那特殊的效用，我在最後一章裏將論及。